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STAR (HOLDINGS) LIMITED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6)

**額外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星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延遲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不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計的年度業績公佈、董事會會議延期及暫停買賣，以及由聯交所所載復牌指引(「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董事會獲悉一名獨立申索人(「申索人」)就非執行董事呂慶星先生(「呂先生」)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寧德市星宇科技有限公司(「寧德市星宇」)向寧德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的民事起訴狀(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訴訟請求書變更及增加)，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償還若干貸款及其應計利息，以及寧德市星宇物業的按揭。根據申索人提交的文件，(i)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期間，呂先生與寧德市星宇據稱與申索人就授予呂先生貸款總額人民幣49百萬元(「貸款」)訂立若干貸款協議。據稱部分貸款由寧德市星宇作擔保；(ii)寧德市星宇及申索人據稱訂立按揭協議，以質押位於中國福建省寧德市的寧德市星宇物業，以抵押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到期的貸款。申索人聲稱質押該物業乃作為上述貸款的抵押；及(iii)呂先生據稱未能清償貸款，故申索人對呂先生及寧德市星宇開展法律程序，尋求向寧德市星宇(作為擔保人或共同借款人)收回未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並尋求以已質押物業清償貸款及其應計利息(「貸款及相關安排」)。本公司已委任中國法律顧問以向本集團提供法律意見並代表寧德市星宇就中國法院案件辯護。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的函件，當中載列除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出的復牌指引外之復牌指引(下列復牌指引(e)、(f)及(g)) (「額外復牌指引」) (前述指引連同額外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復牌指引的詳情如下：

- (a) 刊發所有上市規則規定而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b)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c)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3.21及3.27A條；
- (d) 告知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 (e) 就涉及(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呂先生的貸款及相關安排進行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 (f) 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人士的誠信合理監管問題，有關問題將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及
- (g)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閱，並證明本公司已設立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聯交所表明，本公司必須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就此而言，本公司主要責任乃制定復牌的行動計劃。此外，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本公司正在採取合適步驟以遵守復牌指引以及該復牌指引函件中所載列的相關上市規則，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市場有關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俐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俐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劍滔先生及呂慶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閻阿儒先生及公佩鉞先生。